

国金证券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西域旅游”、“公司”）的聘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国金证券现已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报告辅导的有关情况，请贵局安排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行调查评估。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国金证券与西域旅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16年5月17日，西域旅游与国金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局函[2016]91号）。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我公司辅导小组组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域旅游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指导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指导辅导对象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督促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指导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培训、座谈、考试和案例分析，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形成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辅导对象按规定完善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产权的权属证明；就辅导对象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吴承达、张胜、郭浩、李勇、洪晓青。国金证券始终确保辅导工作小组至少有三名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其中吴承达和张胜均具有担

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董事会成员：吴科年（董事长）、李新萍（兼总经理）、戴金亚（兼财务总监）、王晓春、杨立芳（独立董事）、高超（独立董事）、李宇立（独立董事）；另外，原董事唐越强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2月辞职，公司于2017年1月增补戴金亚为公司董事；原董事朱俭勇和李小林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6月4日辞职。

监事会成员：王东升（监事会主席）、徐静、罗浠镛、万文勇（职工代表监事）、傅晖（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杨晓红（董事会秘书）、何文兵（副总经理）。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截至目前，辅导期已满12个月，且国金证券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相关的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协议》约定的预期目标和效果，双方圆满履行了《辅导协议》。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对辅导对象的业务、人员、财务、资产、历史沿革等重大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基础法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持续培训以及相应的考试安排；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内部管理、产权归属、历史沿革、投资项目等方面的事项进行指导、协助和督促等。

进入辅导期后，国金证券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由国金证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帮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协助完善确认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公司重要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制度等；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总经理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调查了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等方面的有关情况，指导辅导对象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协助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进行了策划；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调各中介机构，制作规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通过以上辅导工作，完成了预定的辅导计划，促进了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直接访谈、电话问答、邮件及微信 QQ 沟通、经验交流、案例分析和书面考试、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并向公司提供了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辅导讲稿及有关材料。

2016年11月25日辅导小组对公司高管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集中授课培训。

2017年1月10日辅导小组对公司高管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深交所上市规则和股票交易规则的集中授课培训。

2017年2月21日辅导工作小组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高管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了公司治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集中授课培训。

2017年3月15日辅导工作小组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高管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管理人员就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现行股票发行法规、保荐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

此外，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就公司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全程现场咨询辅导，并积极协助辅导对象就相关事项与所在地部分政府机关如工商管理、税务等部门等进行沟通，向辅导对象提供由辅导人员汇编的证券市场运行、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提供由辅导人员编撰的股票上市规则解读、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公司治理与独立董事制度理论与实践等专业资料供其自学使用。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接受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西域旅游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的经营、发展计划、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并保证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完整；邀请辅导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人员积极接受了法律法规的培训、考试；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了妥善处理。国金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按规定接受、配合了国金证券对其实施的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有关法规和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国金证券督促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的配合下对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完善，并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对公司既有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制定并完善与内部控制建设相关的数十项制度，辅导对象已按要求完成了此项工作。

2、国金证券与各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公司梳理业务流程，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于2017年3月批准执行新的内控制度。

3、国金证券协助西域旅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论证，提出了调整建议，公司采纳了建议。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国金证券的辅导，目前辅导对象已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相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辅导对象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辅导对象的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平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辅导对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管理、环保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因此，国金证券认为辅导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条件，可以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及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了辅导职责，完成了辅导工作。

五、辅导结论

国金证券认为，对西域旅游的上市辅导工作已基本完成，西域旅游在辅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总体要求，实现了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承达
吴承达

张胜
张胜

辅导小组成员: 郭浩
郭浩

李勇
李勇

洪晓青
洪晓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西域旅游”）于2016年5月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作为西域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起承担对我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在对我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对我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对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我公司能够达到规范运作和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作了大量有效的辅导工作，并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对于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在此期间的辅导工作，我公司认为是扎实有效的，辅导工作效果良好，相信在发行上市过程中和上市后，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协助我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使我公司成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的上市公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